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1 | 自来水用户报装 | 自来水用户新装报装申请 | 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、收费标准、 | 《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 法》第二十七条 新增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户和增加用水量需改建供水设施的，包括申请临时用水的用户，必须向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提出申请，并提供近、远期用水规划及有关资料。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 个工作日内 |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| * 政府网站
* 政务服务中心
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自来水用户改建报装申请 | 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、收费标准、 | 《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 法》第二十七条 新增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户和增加用水量需改建供水设施的，包括申请临时用水的用户，必须向城市公共供水企业提出申 请，并提供近、远期用水规划及有关资料。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 个工作日内 |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| * 政府网站
* 政务服务中心
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2 | 自来水用户信息变更 | 用水性质变更 | 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、收费标准、 | 《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》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 个工作日内 | 罗山县自来水公司 | * 政府网站
* 政务服务中心
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水表更名、过户 | 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、收费标准、 | 《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：使用公共供水的用户需要更名、过户的，应当向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申请办 理更名过户手续。城市公共供水用户过户的，原用户应结清所欠水费。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 个工作日内 | 公用事业股 | * 政府网站
* 政务服务中心
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2 | 自来水用户信息变更 | 一户多人口核定 | 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、收费标准、 | 《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》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 个工作日内 | 公用事业股 | * 政府网站
* 政务服务中心
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水表销户 | 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、收费标准、 | 《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：城市公共供水用户停止用水的， 应当向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申请办理销户手续，结清所欠水费。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 个工作日内 | 罗山县自来水公司 | * 政府网站
* 政务服务中心
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3 | 供气 | 燃气用户报装 | 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、收费标准、 | 1.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83 号公布）第十七条：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、稳定、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,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、节约用气,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。燃气经营者应当公示业务流程、服务承诺、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，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。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 个工作日内 | 罗山县自来水公司 | * 政府网站
* 政务服务中心
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燃气用户信息变更 | 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、收费标准、 | 1.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83 号公布）第十七条：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、稳定、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,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、节约用气,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。燃气经营者应当公示业务流程、服务承诺、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，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。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 个工作日内 | 罗山县自来水公司 | * 政府网站
* 政务服务中心
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4 | 供热 | 供热用户报装 | 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、收费标准、 | 《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》（河南省人民政府第183 号令）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 个工作日内 | 公用事业股 | * 政府网站
* 政务服务中心
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供热用户信息变更 | 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、收费标准、 | 《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》（河南省人民政府第183 号令）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 个工作日内 | 公用事业股 | * 政府网站
* 政务服务中心
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（“■”表示必选项， “”表示可选项）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5 |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|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| 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、收费标准、 |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 个工作日内 |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| * 政府网站
* 政务服务中心
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6 | 设 置 大 型 户 外 广 告 及 在 城 市 建筑物、设 施 上 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 | 设 置 大 型 户 外 广 告 及 在 城 市 建筑物、设 施 上 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 | 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、收费标准、 | 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((国务院令第 101 号公布，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) 第十一条。《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》(省政府令第 185 号修订)第 二十条。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 个工作日内 |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| * 政府网站
* 政务服务中心
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7 |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（包括经过城市 桥 梁）审批 |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（ 包 括 经 过 城 市桥梁） 审批 | 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、收费标准、 |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1996 年6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198 号，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） 第二十八条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 个工作日内 |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| * 政府网站
* 政务服务中心
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8 |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 |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| 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、收费标准、 | 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 个工作日内 |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| * 政府网站
* 政务服务中心
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9 |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 | [瓶装燃气](http://xyhc.hnzwfw.gov.cn/art/2018/10/15/art_41031_882334.html)供应站经营许可 | 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、收费标准 . | 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 个工作日内 |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| * 政府网站
* 政务服务中心
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10 | 城镇燃气设施改动许可 | 城镇燃气设施改动许可 | 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、收费标准、 | 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 个工作日内 |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| * 政府网站
* 政务服务中心
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11 |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| 依附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及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| 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、收费标准、 |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 个工作日内 |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| * 政府网站
* 政务服务中心
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| 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、收费标准、 |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 个工作日内 |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| * 政府网站
* 政务服务中心
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12 |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|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| 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、收费标准、 | 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41 号）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住建部令第 21 号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 个工作日内 |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| * 政府网站
* 政务服务中心
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13 |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| 建筑垃圾清运许可 | 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、收费标准、 |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，2009 年 1 月29 日予以修改）附件第 101 项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 个工作日内 |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| * 政府网站
* 政务服务中心
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14 |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| 建筑垃圾消纳利用许可 | 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、收费标准、 |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2004 年 6 月 29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，2009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）附件第 101 项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 个工作日内 |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| * 政府网站
* 政务服务中心
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建筑垃圾排放许可 | 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、收费标准、 |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2004 年 6 月 29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，2009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）附件第 101 项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 个工作日内 |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| * 政府网站
* 政务服务中心
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15 | 因工程 建设需 要拆除、改动、迁移供水、排水与 污水处 理设施 审核 | 因工程 建设需 要拆除、改动、迁移供水、排水与 污水处 理设施 审核 | 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、收费标准、 |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 个工作日内 |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| * 政府网站
* 政务服务中心
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16 | 关闭、闲置、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| 关闭、闲置、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| 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、收费标准、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四十四条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 个工作日内 |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| * 政府网站
* 政务服务中心
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17 | 从事生活 垃圾（含粪便）经营性清扫、收 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 审批 |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 | 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、收费标准、 | 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 个工作日内 |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| * 政府网站
* 政务服务中心
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服务许可 | 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、收费标准、 | 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 个工作日内 |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| * 政府网站
* 政务服务中心
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18 | 停止供水（气）、改（迁、拆） 公共供水的审批 | 停止供水（气）、改（迁、拆） 公共供水的审批 | 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、收费标准、 |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.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 个工作日内 |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| * 政府网站
* 政务服务中心
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19 |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，搭建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 |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，搭建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 | 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、法定依据、收费标准、 | 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1992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令第 101 号，2011 年 1月 1 日予以修改）第十四条 | 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 个工作日内 |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| * 政府网站
* 政务服务中心
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